

## 第一章

# 股东权益知多少

Rights of Investors and Interests



## 第一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知多少

### 信息披露文件概述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实施有段时间了,我看好多专家都说信息披露专章很重要。但是我对信息披露的各种文件一直不是很清楚,总是一头雾水!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我今天就打算给您讲解信息披露文件。我们先来说说什么是信息披露。

**小费阿姨:**好,我拿本子记一下。

**小钟老师:**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明确提出了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在这一背景下,信息披露显得越来越重要,它也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那么,什么是信息披露呢?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以公告形式,将公司重大事件、财务数据等信息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其是上市公司与社会公众全面沟通的桥梁。

**小费阿姨:**您讲得很专业,可以用更容易理解的方式讲一下吗?

**小钟老师:**打个比方,我们去市场买菜时一般看两个信息:一是看菜价;二是看菜的质量。买卖股票与我们买菜有相似之处,一般也要看两个信息:一是公司股价;二是公司好坏。公司好坏就相当于菜的质量。公司股价信息比较容易获得,那如何得知公司好与不好呢?主要就是依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小费阿姨:**我懂了,怪不得说信息披露很重要呢!但信息披露的文件好像很繁杂,您能帮我梳理吗?

**小钟老师:**一般来说,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这三种公告一般

是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时发布。如招股说明书,就是投资者获取发行人基本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它是发行人就募股事宜发布的书面通告。发行之前,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先披露。

**小费阿姨:**那定期报告都包括哪些公告呢?

**小钟老师:**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在特定的时间段发布的公告。定期报告有三种类型,分别是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其中季报又包括一季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小费阿姨:**那临时公告又包括哪些公告呢?

**小钟老师:**临时公告包括的内容和形式较广泛。当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说来,临时公告,可以分为交易性质的公告和非交易性质的公告。交易性质的公告主要包含应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告;非交易性质的公告主要包括股东信息公告、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重大信息的有关公告等。

**小费阿姨:**那我们投资者要去哪里查看这些信息披露文件呢?

**小钟老师:**投资者可以登录沪深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也可以通过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获取,如《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

**小费阿姨:**好的,我都记在本子上了。

**小钟老师:**可以说,公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正式渠道,通过阅读公告可以较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信息,也是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重要方式。建议您认真阅读上市公司通过以上正规渠道发布的公告信息,不要轻信社交论坛等非正式信息披露渠道的所谓“内幕消息”。

**小费阿姨:**明白,只有官方认可的渠道才有权威性嘛!今天真是学到不少知识呢!

**小钟老师:**您客气啦,今天我们只是讲了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基本概况,接下来几个月我会对比较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逐一讲解,还请您持续关注。

## 年报信息披露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上次听你说了信息披露文件的概述,我收获了很多。现在我准备去看看关注的几家上市公司的年报。你能和我说说年报的信息披露什么样吗?我们投资者该怎样看年报呢?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今天我们就来说说年报的信息披露。年报,就是年度报告,它是上市公司针对所有股东的年终工作汇报,也是投资者获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主要途径之一。年报一般有两个版本,一种是年度报告摘要,其内容比较简单,另一种是年报的详细版本。年报可以在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查询。

**小费阿姨:**年度报告摘要主要有哪些内容呢?

**小钟老师:**年度报告摘要包括重要提示、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附则等相关内容,年度报告摘要是年报的简化版,可以让投资者快速了解年报的关键信息,对公司情况有一个完整印象。如果想要全面了解该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小费阿姨:**详细版本的年度报告主要有哪些内容呢?

**小钟老师:**一份详细版本的年报主要由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组成。这些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中都有规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无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小费阿姨:**年报的这些不同部分都会披露哪些信息呢?

**小钟老师:**我们逐一起来看:

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提示重大风险、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等,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载有相关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以及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提供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

等信息资料,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将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帮助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并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鼓励进行量化分析,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4.“公司治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基本状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情况,介绍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履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及其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监事会监督情况等,披露董监高情况、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等。

5.“环境和社会责任”披露主要环境信息(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6.“重要事项”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相关方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收购人等受调查、处罚等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等。

7.“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等。

8.“优先股相关情况”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利润分配等情况。

9. “债券相关情况”披露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0. “财务报告”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小费阿姨:**谢谢小钟老师!我对年报的信息披露有了初步的了解。

**小钟老师:**不客气。您也可以多多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进一步学习与了解。

## 浅谈半年报和季报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上期听您讲年报真是收获满满。我们中小投资者把真金白银投入上市公司,就像把辛苦养大的女儿嫁出去,对这个“女婿”必须得花时间精力好好考察,非家大业大有实力或者具备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潜力巨大的不嫁。通过阅读年报,我们就能比较充分地掌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筛选出优秀投资标的。但是,一个会计年度才出一期年报,在非年报披露期间想要持续跟踪某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可供查阅吗?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这里得夸夸您风险意识很到位。投资不是一锤子买卖,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动,作为投资者也要学会持续关注这些变化。除了年报,上市公司还会定期发布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半年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季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报和季报可以帮助投资者跟进上市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

**小费阿姨:**那半年报和季报,跟年报有什么区别呢?

**小钟老师:**首先,在内容上,年报设置了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讨论、公司治理等12章节,对上市公司描述最全面、清晰和翔实。半年报内容设置与年报相似,但是没有单独设置公司治理章节,具体事项报告也没有年报详尽。季报在三者中最简略,主要包括重要提示、公司基本情况、重要事项3部分内容并附季度财务报表。

其次,报告期间不同。季报体现企业年初到该季度末的经营成果,半年报和年报分别体现年初到上半年末和年末的经营成果。对投资者来说,通过季报和半年报预测企业全年业绩,需要清楚季报和半年报公布的业绩只是整个会计年度业绩组成部分,从会计实质上看并不存在严格的1/4、1/2或3/4的算术比例关系。抛开企业短期经营策略影响,一方面,上市公司本身可能处在受季节周期影响较大行业;另一方面,根据会计准则,许多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确认、计量和报告的依据,只会出现在年报中,在半年报和季报里不体现。所以,相对合理的当期业绩评价方式,是参考对比企业上年度同期半年报和季报业绩情况。

**小费阿姨:**太好了!除了上市公司年报,我们在投资决策上又多了半年报和季报

可以作为参考。

**小钟老师:**这里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是否需审计后才能披露,监管部门规定存在差异: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半年报一般情况下无须审计,除非上市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或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季报没有要求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此,年报提供的资料信息最全面,在可信程度上也最高,半年报和季报可信度相较年报有所不及,您在根据半年报和季报作出投资决策时应格外谨慎。

**小费阿姨:**感谢小钟老师提醒,我会通过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对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也就是基本面,形成一个较全面清晰的认识,再结合最近几期的财务报表做进一步分析验证,进而综合判断目标公司会不会是一个优秀的“女婿”。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您真是一点就通。定期报告包含的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内容就给您介绍到这里,下次咱们再聊聊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的相关内容,您有空也可以通过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行更深入的学习。

## 浅谈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最近我在研究上市公司的各类报告,记得您之前提过“理性投资”的概念,在知其然的情况下,还要知其所以然,所以我最近打算先从上市公司的各类报告开始建立自己的上市公司价值评价体系。

**小钟老师:**您能有这样的理念真是太棒了。上市公司的各类报告和公告比较能反映上市公司业务的真实水平,通过浏览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可以查到各大上市公司按时披露的各项报告和公告。

**小费阿姨:**对年报、季报,我有一定了解了,最近我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时,发现我关注的一家上市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想请问一下小钟老师,这个业绩预告是什么呢?

**小钟老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也就是说,当公司将发生重大事情发生时,应针对该事项作出业绩预告。

**小费阿姨:**具体有哪些情况需要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小钟老师:**依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通知〉》,具体来说,如果上市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有以下几种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实现扭亏为盈;(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4)期末资产为负值;(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没有上述(4)(5)两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没有上述(2)(4)(5)三项。

**小费阿姨:**这样看来,业绩预告还是挺值得关注的。毕竟它代表了上市公司对于自身业绩的预测。

**小钟老师:**您理解得没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明确业绩的变动范围、盈亏金额区间等,不得采用措辞模糊的表述,公司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测。所以,在这里也提醒您,下次看到这样的业绩预告时可以多留一个心眼。

**小费阿姨:**这样我就明白了。另外,既然您也提到了这是预告,是不是也会发生现实中没有发生预告所预提的事项呢?

**小钟老师:**当然有这样的可能。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还规定了上市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时,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上市公司后续也应当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或财务情况与此前预计状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出现重大差异,需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比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发生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20%以上或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小费阿姨:**那我得赶快再去看看我关注的那家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到底有什么内容。

**小钟老师:**您在关注业绩预告的同时,一定还要紧盯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小费阿姨:**好的。那业绩快报又是什么呢?和业绩预告又有什么差别呢?

**小钟老师:**业绩快报,具体是指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在业绩快报中,应当针对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等数据和指标进行一一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数据 and 实际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差异幅度达到10%就应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且要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达到20%的,公司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需要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小费阿姨:**可不可以这样理解,业绩预告是上市公司根据已有信息预测未来发生的重大事件带来的影响,而业绩快报则是为当重大影响已经发生时,公司所作的

回应。

**小钟老师:**您这样理解当然是没问题的,同时还需要提醒您关注,不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有一定差异;并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的披露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作市场行为。您也可以浏览咱们的“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与了解更多的专业知识。

## 业绩说明会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上次您讲解了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知识之后,我也上网搜索了相关信息,注意到一个关键词“业绩说明会”。我寻思这业绩说明会应该也是上市公司发布其经营业绩情况的一种方式,所以今天特意来向您请教相关知识。

**小钟老师:**十分乐意为您解答!为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一直以来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一般在年报披露后召开,对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解释和解答。

**小费阿姨:**看来业绩说明会是投资者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一种良好方式。那么,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召开业绩说明会呢?

**小钟老师:**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规定,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业绩说明会均制定了相关要求,接下来我向您一一介绍。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召开业绩说明会。当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8条、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时,应当在当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或者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

说明。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根据我以往参加股东大会的经验,上市公司也应在召开业绩说明会前发布公告预告会议有关情况吗?

**小钟老师:**没错!看来您参与行权的经验已经十分丰富了。拟召开业绩说明会的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发布召开通知,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投资者可关注沪深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了解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动态。

**小费阿姨:**那么,我们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参与业绩说明会呢?

**小钟老师:**上市公司可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举办业绩说明会。近年来,沪深交易所均鼓励上市公司以网上直播形式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上市公司也应该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为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也要求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

**小费阿姨:**看来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也是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渠道,我也要做好功课,争取能够积极主动发声。

**小钟老师:**凭您认真学习钻研的劲头,我相信您一定会成为一名合格股东。更多投资者权益知识,您可以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

## 临时报告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对定期报告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收获颇丰。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有关定期报告的讲解到今天就告一段落了。今天我要向您说说有关临时报告的内容。

**小费阿姨:**我要抢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告之外的其他公告就是临时报告,对不对?

**小钟老师:**确实是这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80 条的规定,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小费阿姨:**具体而言,重大事件指的是什么呢?

**小钟老师:**重大事件是指:(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8)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小费阿姨:**那么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是不是也要披露呢?

**小钟老师:**没错!当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这里的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详细内容您可以查看《证券法》第81条。

**小费阿姨:**您讲的这些太专业了,我记不住呀!

**小钟老师:**您别急,我将为您详细讲解有关公司重要信息变更、权益变动(分派、增减持、收购)、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应当披露的交易、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公司债、公司合并等有关临时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您持续关注。

**小费阿姨:**那临时报告的披露时点是怎样的?

**小钟老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还需关注的是,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小费阿姨:**好的,我知道了!那我们可以去哪里查看临时报告呀?

**小钟老师:**可以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也可以通过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获取这些信息,如《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其依法开办的网站。

需要注意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小费阿姨:**谢谢您! 期待接下来的交流与学习!

**小钟老师:**不客气! 您也可以浏览咱们的“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与了解。

## 公司重要基本信息变化披露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好久不见!之前我们说到了年报、半年报、季报、业绩预告等文件的信息披露,我收获很多。我现在想了解披露的具体内容,您能和我详细说说吗?

**小钟老师:**当然可以。之前我们提到的各种公告会对上市公司的各种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今天我们就从上市公司重要基本信息变化说起。当上市公司的重要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需要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小费阿姨:**上市公司的重要基本信息变化主要有哪些呢?

**小钟老师:**上市公司的重要基本信息变化包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证券简称、变更证券代码、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保荐机构、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董秘除外)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其他应披露的基本信息变化等。这些信息都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以从上市公司的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了解到这些基本信息的变化。

**小费阿姨:**这些信息也是我们投资者非常关注的信息。那么和这些重要基本信息变化相关的公告,我该如何看呢?

**小钟老师:**我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为例。

例如:一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公司简称,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在这份公告里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关于公司变更简称的具体内容。

首先,这份公告披露了涉及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审议表决结果,如有董事投票反对、弃权的,在公告中会披露董事反对、弃权的具体理由。此外,涉及变更公司全称的,还会有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其次,上市公司简称的变更往往隐含了丰富的信息,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公告里会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如,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如该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拟发展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行业等有关,公告会披露相关具体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

影响等。这些都是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此外,若证券简称变更反映公司已经实际开展的新业务,但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0%的,公告将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或实施进展并予以风险提示。

**小费阿姨:**您这样一说,我就清楚多了!

**小钟老师:**再如,一家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发生了变更,发布了“XX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在这份公告里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首先,上市公司在这份公告里披露了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其次,还披露了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这也是投资者们需要重点关注的信息。上市公司会披露采用追溯调整法,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损益及其影响金额,以及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果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上市公司将披露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事实和开始应用新会计政策的时点及具体应用情况等。

此外,公告里还会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小费阿姨:**谢谢小钟老师,让我对重要基本信息变化的信息披露有了更多的了解,看来我还要多读一些上市公司的公告才行!

**小钟老师:**不客气。您也可以多多浏览咱们的“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与了解。

## 行业信息披露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我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一个关于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想问一下这个行业信息披露指的是什么呢?

**小钟老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一般是交易所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不同行业差异制定的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旨在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针对性。

**小费阿姨:**那我可以理解为这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是帮助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之处吗?

**小钟老师:**您说得没错,像沪深证券交易所都会针对不同的行业发布不同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比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里,就对房地产、煤炭、电力、零售、汽车制造、医药制造、钢铁、建筑、光伏、服装、新闻出版、酒制造、化工、食品制造、家具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进行规范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也于近期发布了一系列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电力、汽车制造、纺织服装、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等信息披露指引。如果您感兴趣,那么可以针对想了解的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先去沪深证券交易所官网找找有没有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

**小费阿姨:**好的,我应该怎么去判断上市公司处于哪个行业?有的大型公司可能跨界从事多个行业,这样的公司应该怎么披露呢?

**小钟老师:**您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分类归属去判断关注的公司属于哪个行业。如果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个行业,则需要分别参照相应各行业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小费阿姨:**这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是针对所有上市公司吗?

**小钟老师:**当然。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根据上市公司所属交易所及对应板块,规定会有一些的差异。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都有自行制定的指引规范,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和创业板又有不同的要求。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初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

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这两个就是专门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

**小费阿姨:**我可以在哪里看到这样的行业信息披露呢?

**小钟老师:**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的宏观因素、市场环境、发展状况、经营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成果、经营风险等能够反映自身投资价值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上市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也可以每月或每季度披露反映行业特点的主要经营数据。当然,上市公司还应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行业经营性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小费阿姨:**原来是这样,那我以后可得多留心看看。不过,我还是有点担心看不懂像这种与行业相关的专业术语。

**小钟老师:**您放心!规定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当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避免使用生僻用词或者术语,便于投资者,尤其是像您这样的中小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小费阿姨:**那我就放心了,以后还可以尝试按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更好地选择投资标的。

**小钟老师:**更多专业知识您也可以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 表决权差异安排信息披露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好久不见!上次我们提到了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我最近在看各种法律法规的时候,看到了“表决权差异”这个词,什么是表决权差异呢?

**小钟老师:**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除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目前,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都有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都规定了发行人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可以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但在财务要求、运行规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小费阿姨:**作为投资者,我该如何了解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呢?

**小钟老师:**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需要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我们以创业板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信息披露为例来具体地看。

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来了解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公司章程中会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除章程外,投资者还可以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中关于表决权的内容。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会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和发生的重大变化。

交易所也会有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关注学习。

**小费阿姨:**那么,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是怎样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呢?

**小钟老师:**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投资者可以在定期报告中看到该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股份变动、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当出现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时,上市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内容。

**小费阿姨:**我听说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也有要求。具体有何要求呢?

**小钟老师:**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规定事项等情况。

**小费阿姨:**我听说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会还要在年报中出具专项意见?

**小钟老师:**是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应当就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主体资格要求、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特殊股权转换为普通股权的情形、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等出具专项意见。

**小费阿姨:**谢谢小钟老师!

**小钟老师:**不客气。您也可以多多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与了解。

##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知多少(上)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自从开始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知识,我就在跟进上市公司的公告。昨天,A上市公司披露一则《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提到公司存在违规的关联人担保事项,你能给我讲讲这里面的门道吗?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要看懂这则公告,需要理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这两个概念,其中关联人又分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两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虽然你把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各种情况讲得很清楚,但我还是不太理解。

**小钟老师:**以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定义,给您举个简单的例子帮助理解:甲

持有 B 公司 51% 的股份, B 公司持有 C 上市公司 15% 的股份, 那么 B 公司是 C 公司的关联法人, 甲是 C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甲的妻子乙也属于 C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实中,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多种多样, 有些关联人因为层层嵌套的股权设计, 会比较隐蔽。为了限制规避监管进行利益输送的违法行为, 《信披管理办法》采用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设置兜底条款, 如果法人或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就可以认定为关联人。

**小费阿姨:** 关联人的定义我记下了, 那么哪些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呢?

**小钟老师:** 关联交易, 本质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形式也非常多, 如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

您看到的 A 上市公司公告里的关联人担保也是关联交易的一种, 但关联交易不等于违规交易。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泛存在, 有利也有弊, 好处是关联交易可以节约商业调研谈判等交易成本, 弊端在于可能使交易方式和对价出现不公, 从而侵害上市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 通过全面规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让市场各方和中小股东参与监督非常重要。《信披管理办法》第 4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小钟老师:** 小费阿姨, 今天讲的内容有点多, 您可以回去先消化, 咱们下次再聊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小费阿姨:** 好, 咱们下次继续。

##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知多少(下)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上次听您讲完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我趁热打铁上网学习了相关内容,现在已经比较熟悉了。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您真是好学,有了上次的知识基础,咱们这次就展开讲讲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第41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沪深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上市规则中,制定具体规则落实《信披管理办法》第41条规定,我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为例,《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小费阿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提案的条件是两个“过半数”: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和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则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上市公司违反了上述规定通过关联交易提案,我们中小股东可以行使股东建议权和质询权进行监督。

**小钟老师:**您的股东权利意识很到位。除了行使建议权和质询权,上市公司股东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我们接着讲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除了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

**小费阿姨:**作为上市公司的小股东,我觉得这样的规则设计挺好,有助于避免关联董事和股东为了自身利益,促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小钟老师:**这是从程序正义的角度去保障交易结果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

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充分的信息披露是保障关联交易公正与公平的关键。这里列举《股票上市规则》针对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担保三个方面作出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实,沪深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非常严谨,不仅区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非日常关联交易,还对主板与创业板等不同板块公司规定差异化要求。这里就不展开讲了,您可以通过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 深入学习相关内容。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我还想了解如果上市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小钟老师:**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 197 条处罚。《证券法》第 197 条分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警告及罚款两类处罚措施,最高罚款额度达到 1000 万元。

**小费阿姨:**希望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敬畏市场、敬畏风险,不要恶意规避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则。也谢谢小钟老师,我会继续学习相关的内容,不懂的地方再来请教小钟老师。

## 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一)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最近,我注意到一些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其披露的内容都很简单。依据这些信息,我无法对交易的价值作出判断。您能给我讲讲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有哪些吗?

**小钟老师:**好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主要分布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中。除《股票上市规则》外,沪深证券交易所都发布有具体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您想了解哪个交易所的规定?

**小费阿姨:**我平常关注的上市公司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麻烦您讲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相关规定吧。

**小钟老师:**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章是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第10.2.9条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披露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也对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定都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通用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汇编版,2019年12月13日,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9.3条专门明确了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时应注意的信息披露细节。

**小费阿姨:**好的,那您向我讲一下《监管问答》中的具体规定吧。

**小钟老师:**《监管问答》第9.3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说明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标的交易价格超过账面价值100%或标的资产近一年存在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情况时,除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编制相关公告外,还应当披露如下事项:一是标的资产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二是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三

是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具体披露该关联关系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四是公司应当在相关交易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付款进度,说明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说明是否已就标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作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理安排;五是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除披露上述事项外,还应当披露上述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或者冻结情况,并结合上述股东现有主要业务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和最近一年应偿付债务金额等,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拟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此外,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应当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如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明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具体解决方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就具体解决方案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小费阿姨:**我明白了。如果发现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过于简单,我就依据这些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全面披露。

## 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二)

**冯大伯:**小钟老师,之前您介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我想了解一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这方面有哪些规定,您能给我讲讲吗?

**小钟老师:**好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等内容。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披露指引》)里,也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冯大伯:**我看到有的上市公司在公告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信息时,披露的内容十分简略,我们小股东看得一头雾水。请问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的信息披露,《披露指引》中有没有具体规定呢?

**小钟老师:**有的。根据《披露指引》,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并以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披露指引》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或减值超过100%,或者与过去3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100%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按照相关要求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您还记得我们讲过的几种资产评估方法吗?

**冯大伯:**记得,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小钟老师:**没错。《披露指引》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期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收益或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与评估标的已实现的历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或与有关变动趋势相背离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解释该评估依据的合理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披露。相关资产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

国家法律法规更加严格的规制,或者受到自然因素、经济因素、技术因素的严重制约等,导致相关评估标的在未来年度能否实现预期收入、收益或现金流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相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说明评估标的存在活跃市场、相似参照物、可比量化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等情况,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以及根据宏观经济、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和评估标的收益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时间因素等对可比交易案例作出的调整,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原始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详细解释其原因。如果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按照一定的价值分析原理或计算模型等方法综合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值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该等方法的合理性及其理由。

**冯大伯:**原来如此。有了这些信息,我们投资者就能对资产交易有更深入的了解了。

**小钟老师:**此外,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 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冯大伯:**我明白了,我以后要多多关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资产的公告,好好研究相关信息,维护我们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浅谈应当披露的交易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一家上市公司每年会产生很多交易事项,可谓种类繁多。我觉得但凡涉及钱的事情,中小投资者就需要多关注、多了解。在这么多的交易中,哪些属于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呢?

**小钟老师:**对于交易这一块,我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为例,应当披露的交易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要注意的是,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小费阿姨:**您说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是同样的规定吗?

**小钟老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交易”不包含上述的第(10)项,也就是“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小费阿姨:**这些交易应当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被要求披露吧?

**小钟老师:**是的。为方便讲解,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为例吧。当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小费阿姨:**这么复杂,我记不住啊!

**小钟老师:**您就记住交易金额需达到一定标准就可以了。具体情况可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小费阿姨:**明白了。除要及时披露外,是不是有些交易也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呢?

**小钟老师:**没错,相对地,交易金额比例也提高了很多,毕竟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都是大事嘛!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小费阿姨:**您刚才讲的这些,都提到了除“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那么,对于提供担保事项,披露标准是怎么样的?

**小钟老师:**对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小费阿姨:**如果发现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中小股东是不是可以像投服中心一样积极行权呀?比如,行使建议权或质询权,通过发函、致电等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

**小钟老师:**没错!广大中小股东应珍视法律赋予的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共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想要掌握更多权益知识,也可以通过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行学习。

## 浅谈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文件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最近咱们也上了几次课了,讲的好多信息披露知识都很专业,要不是通过这几次学习,像业绩预报、季度报告这些内容我还真是一头雾水呢。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看您最近学得很认真,我们这次就讲大家耳熟能详同时又很重要的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文件吧。

**小费阿姨:**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要是召开股东大会,是不是应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股东呢?

**小钟老师:**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小费阿姨:**我记下了。股东大会必须本人出席吗?

**小钟老师:**是这样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小费阿姨:**现在互联网如此便利,是不是也可以线上行使表决权呢?

**小钟老师:**没错。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要披露的吧?

**小钟老师:**没错,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沪深证券交易所,经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小钟老师:**具体来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39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小费阿姨:**那要是碰到提案没有通过的情况,公告内容会有不一样吗?

**小钟老师:**如果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另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小费阿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权”,捍卫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呢?

**小钟老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小费阿姨:**谢谢小钟老师,这次真是温故知新了。

**小钟老师:**如果您想要掌握更多权益知识,平时也可以通过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行学习。

## 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近期我关注的上市公司发布了临时公告,是关于大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信息。想请问一下,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有什么相关的知识点呢?

**小钟老师:**那咱们今天就来说说权益变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该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知悉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所以您看到的上市公司发布有关权益变动的公告,说明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小费阿姨:**原来是这样,那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类似规定吗?

**小钟老师:**当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同样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有同样的要求。

**小费阿姨:**那达到什么条件后公司需要做相应披露呢?

**小钟老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08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小费阿姨:**这里提到上市公司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能详细讲讲吗?

**小钟老师:**这个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是指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要求编写、报送和披露权益报告书。比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权益股份,应当披露其持有目的,并披露其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其他具体内容您可以查阅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不过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该准则仅是对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最低要求,现实中无论在该准则中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当予以披露。所以您可以多多关注上市公司动态,及时确认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小费阿姨:**原来一个权益变动背后还有这么多知识,真的是学无止境!谢谢小钟老师,今天又学到了新知识。

**小钟老师:**您太客气了,更多的专业知识您也可以通过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与了解。

## 风险警示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今天您能不能给我讲讲上市公司风险警示的相关内容?

**小钟老师:**当然可以。您在买卖股票的时候肯定会注意到,有的股票简称前会有“ST”或“\*ST”的标记,这说明该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交易所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警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风险警示分为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冠以“ST”字样。

如果导致风险警示产生的情形已消除,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撤销相应风险警示。

**小费阿姨:**那什么情况下证券交易所会对上市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呢?

**小钟老师:**沪深证券交易所都从股票交易、财务审计、规范运作、重大违法4方面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整个规则比较复杂,作为普通投资者,我们只需要记住几个关键点即可。比如,股票交易方面,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每日收盘股价均低于1元,该股票就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退市风险消除或终止上市。财务审计方面,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出现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资产为负、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情况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规范运作方面,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25%(总股本4亿元以上的低于10%),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停牌期满仍未能改正的,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大违法退市方面,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触发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终止上市。

**小费阿姨:**还挺复杂的。您再和我讲讲其他风险警示吧。

**小钟老师:**对其他风险警示,沪深证券交易所主要也是从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和规范运作3方面进行规定。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规范运营方面,违规担保(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财务审计方面,最近1年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最近连续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出现上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小费阿姨:**听了您的讲解,我又学到了不少知识,也明白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的重要性。

**小钟老师:**您说得很对!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更详细的风险警示规则,可以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学习。

## 解码审计报告背后的“潜台词”

**米大伯:**小钟老师,我最近在读上市公司年报,发现年报正文开始的“重要提示”部分总会出现这样的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里的审计报告是什么呢?

**小钟老师:**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实施了必要审计程序基础上,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书。它其实就是一份信用背书,是证明被审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有效的担保和保证。

**米大伯:**那审计报告里面提到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又是什么意思呢?

**小钟老师:**首先,审计意见是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第三方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对财务报表真实有效的认可,但这种意见不代表原来的报表没有问题,只是表达了现在没问题的意思,这包含两种可能:第一,原来的财务报表本来就没有问题;第二,原来的报表存在问题,在历经多次沟通后,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注册会计师的调整意见全部调整后重新进行了编报。一般而言,如果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是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则说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信度比较高。

**米大伯:**除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注册会计师还会对上市公司出具哪些类型的审计报告呢?

**小钟老师:**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外,还有一种是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意见),是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质量不合格。通常按照不合格的程度,非标意见被分为4种:(1)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米大伯:**这些不同类型的非标意见到底是想告诉投资者什么呢?

**小钟老师:**首先,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还是无保留意见,但额外增加的解释性文字,就是提醒您必须关注这些事项。这些事项当前对本期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但以后是否有影响就难说了。其实,注册会计师的潜台词是这些事项对以后肯定有影响,因为如果判断对后期的报表没有影响,也就没必要说了。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隐含两种意思:要么是报表有问题,审计报告所保留的这些事项没有按照准则的要求列报和恰当地披露;要么是除审计报告所描述的保留事项

以外,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大问题。保留事项虽然存在问题,但这些问题尚不足以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整体的严重错误。简单来说,除了保留事项,其他的都问题不大。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是注册会计师向公众传达:“我尽心尽力审计了,但关键的数据拿不到!”无法表示意见与保留意见都是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而引起的,只是受限制的范围不同而已。保留意见仅限于对个别重要会计事项的审查受到限制,总体上还能对财务报表表示大部分赞同;而无法表示意见则限于对较多的重要会计事项的审查受到限制,致使其在总体上不能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这种类型的审计报告暗示了很多信息:上市公司利用多种原因或借口不配合审计工作,如果配合的话审计范围就不会受限制。注册会计师婉转而含蓄地告诉我们:被审公司的财报不可信赖。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是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否定,是注册会计师郑重地向公众告知:这家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可信!

**米大伯:**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来揭示了这么多风险,以后我得睁大眼睛重点关注了。

**小钟老师:**对!如果遇到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公司,您在投资时需要慎之又慎,特别是上述4种非标意见中的后3种,最好绕道而行,避免“踩雷”。

## 简析《证券法》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其新增信息披露专章,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完善,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扩大了责任人员范围,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完善了法律责任体系。实践中,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是导致违法行为出现的“首恶”。《证券法》扩大了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范围,显著加大了处罚力度,旨在通过法律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结合实际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上是以其对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能够决定公司董监高人选,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 二、增加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事项范围

《证券法》第80条增加了应当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事项范围,包括:

(1)第2款第(8)项增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同业竞争在公司上市后也是需要关注的事项,但过去对同业竞争的关注主要停留在公司IPO阶段,本条将同业竞争纳入信息披露的范围显示出对同业竞争信息披露的重视。

(2)第2款第(11)项增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

制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对于上市公司影响颇大,尤其是民营企业,因此,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嫌犯罪的信息披露事项对证券市场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有重要意义。

(3)新增第3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款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了其信息披露责任,有助于信息披露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 三、新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法》第84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公开承诺的行为增设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且规定其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条规定是本次修订中的创新,加强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真正做到有诺必践,违诺必究。

证券市场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公开承诺时有所见,过去由于缺乏制度规则的具体规定,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承诺,也无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随着《证券法》修订并生效,若后续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公开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可依据该条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有力保障了投资者的信赖利益。

### 四、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过错推定的连带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85条对于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中,将原《证券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形式由过错责任修改为过错推定责任,规定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信息义务披露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此项修改显著降低了受损投资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求民事赔偿的举证难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提起证券代表人诉讼或证券支持诉讼时,依据“追首恶”原则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赔偿责任时,亦能够依据过错推定的规则原则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大大降低了原告方的举证难度,有效提高了诉讼效率。

### 五、信息披露违法范围拓展至消极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197条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相较原《证券法》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上市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积极违法方式外,该条规定将法律责任范围拓展至消极违法方式,即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而此种消极违法方式在实践中甚至比积极违法方式更为常见,从而实现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不同违法形式的全面覆盖,形成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义务披露行为的有效制约。

### 六、大幅提高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违法的处罚力度

《证券法》第197条大幅提高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时的处罚力度,将原《证券法》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罚款为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报送的报告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罚款为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证券法》不仅整体加大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而且还针对不同形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区分了处罚位阶,即着重打击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形成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效威慑。

《证券法》的修订与实施,既完善了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法律基础,又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从严规范,使能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精准、严厉、有效的打击与惩处,从而一定程度上实现从源头处遏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 自愿信息披露

**冯大伯:**小钟老师,我看到最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科创板的自愿信息披露指引,自愿信息披露是什么意思?和我们中小投资者有关系吗?

**小钟老师:**您说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吧?简单来讲,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既包括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信息,也包括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可以由公司自主决策。《披露指引》强调: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服务于投资者决策需要”,对中小投资者来说,这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

**冯大伯:**既然是自愿披露的信息,那岂不是上市公司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我们还能相信吗?

**小钟老师:**您不用担心,《披露指引》强调:“自愿披露不是随意披露和任性披露,科创公司在自主判断和决策的同时,也需要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这里的基本要求,就是《证券法》所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时,不得有虚假记载,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重大遗漏。此次出台《披露指引》,也是为了建立统一标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从整体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同时,《披露指引》专门辟出了一个部分,对一些利用自愿信息披露“蹭热点”的不当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更加谨慎地披露与市场热点相关的公告:“自愿披露与市场热点有关的信息,除遵守一般原则和要求外,还应当额外关注披露可能造成的市场影响,避免误导投资者。”

**冯大伯:**明白了,即使是自愿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也是要负责的,不能瞎炒作、忽悠人。不过,我总觉得自愿披露的信息都可有可无,不太重要。

**小钟老师:**作为强制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自愿信息披露还是很有必要的。从境内外资本市场实践看,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战略规划、盈利预测、内部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信息,已经成为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就拿拥有“硬科技”的科创企业来说,它们在内部治理、盈利模式、产品形态、研发活动等方面与传统企业往往存在差异。科创企业的科创属性、成长属性、价值属性需要从更多维度进行呈现,而强制信息披露虽然更具有普适性但缺乏对科创企业的针对性,而自愿信息披露能够很好地弥补这一点。从数量来看,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

公告数量已经占到其总数的20%左右;从类型来看,科创公司还主动披露行业变化、研发进展、运营数据、业务合作等信息,这对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加深投资者对科创公司的认识和理解,都是非常有益的。

**冯大伯:**看来还是要多关注上市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哪些信息属于自愿披露的呢?“上证e互动”平台上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间的问答也算其中的一部分吗?

**小钟老师:**为了方便投资者识别、理解,《披露指引》要求科创公司在以临时公告方式自愿披露信息时,应当在公告标题中标注“自愿披露”字样。您只要一看公告标题,就知道哪些是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了。“上证e互动”平台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但《披露指引》强调,要“避免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自愿信息披露。具体地,上市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答复投资者疑问时,需要区分所答复的内容是属于强制披露或者自愿披露事项,还是属于对已披露事项的解释说明或者其他不属于持续披露范畴的信息。如果属于前者,则应当通过在法定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也就是说,上市公司不能将“上证e互动”平台作为信息披露平台,对投资者的答疑和正式的信息披露之间要有所区分。

**冯大伯:**有道理,如果是需要让广大投资者都知晓的事项,那还是应当公告,不能只针对个别投资者进行说明。谢谢小钟老师!

## 第二节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

###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知多少

**小费阿姨:**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呢?

**小钟老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有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危害性大、蔓延速度快等特点,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毒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中小投资者一定要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小费阿姨:**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体有哪些形式啊?

**小钟老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花样也不断翻新,投资者需要小心识别,防止掉入这些陷阱。

**小费阿姨:**我经常能收到一些短信,说可以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让我加微信群,这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吗?

**小钟老师:**这是典型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手法。不法分子在邀请投资者进入微信群后,通常会先发布一些盈利较好的交易清单,组织活动交流,逐步取得投资者信任后,推荐投资者参加个股期权交易,宣称低风险、高回报、操作简便。投资者无须开

通证券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投资者交纳权利金后就可以参加交易。但往往到行权时,标的股票并没有上涨,投资者不光损失权利金,账号中的余额也无法出金。

**小费阿姨:**那风险太大了!

**小钟老师:**是的。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的风险隐患。此外,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须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投资者自身权益难以保障,一定要高度警惕!

**小费阿姨:**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对投资者危害太大了,而且我听说一般这种情况下,钱很难追回来了是吗?

**小钟老师:**您说得对,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的钱财后,往往快速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的损失往往难以追回。而且国务院发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小费阿姨:**那我们如何辨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呢?

**小钟老师:**投资者可以通过下面几个方面来识别: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可以通过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向当地证监局核实。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对这样的人,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三是辨识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要果断拒绝。

**小费阿姨:**那如果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我们投资者如何处理呢?

**小钟老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政府负责。投资者的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要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己的权益。

我们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己的钱财,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轻信、不参与,谨防上当受骗。

##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有家公司经常在收盘后向我发送诸如“今日安排客户建仓某某股票,明日早盘强势拉升获利出场”的信息,其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经常下跌,导致我损失严重,公司还要求我再交钱升级成为VIP客户,提供一对一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小钟老师:**您很可能被骗了!不法分子通常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微信、QQ群等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从事推荐股票、代客理财等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经常以推荐黑马股、涨停板股票为噱头,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缴纳会员费,其提出升级成为VIP会员,一对一指导只是想获取更多非法收入的营销手法而已。

**小费阿姨:**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哪些常见的形式呢?

**小钟老师:**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是一种常见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2)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3)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自媒体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4)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5)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6)不法分子谎称是证券公司员工申请添加客户微信、QQ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7)通过“荐股软件”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8)通过开办“股民学校”,举办投资报告会等形式,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小费阿姨:**那我怎样鉴别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呢?

**小钟老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

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 <https://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 <https://www.sac.net.cn/> )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防止上当受骗。

**小费阿姨:**那么受到非法证券咨询活动侵害后,我该怎么办呢?

**小钟老师:**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咨询活动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有关部门,以便于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您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关注“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进一步了解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方面的相关知识。

## 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知多少

**小冯:**小钟老师,听说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专门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您能给我讲讲吗?

**小钟老师:**证券期货领域的举报奖励,一般是指举报人有权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相关机构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这在证券期货执法领域是常见的做法,许多国家通过立法专门予以规定。

**小冯:**咱们国家有专门的立法规定吗?

**小钟老师:**有的,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首次提出要“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工作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并于2020年作了修订。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76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这是将举报奖励制度首次上升到法律层面,为举报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实体法依据。

**小冯:**有法律保护真是太好了!如果我有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应该去哪里举报啊?

**小钟老师:**您可以通过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系统、信函方式,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中心或者向被举报人所属的证监局举报。

**小冯:**如果担心被举报的上市公司打击报复,可以匿名举报吗?如果非要实名举报的话,能对我的个人信息保密吗?

**小钟老师:**实名或匿名举报都可以,但最好是实名举报,提供真实姓名、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等身份信息。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系统只接收实名举报,举报奖励也只针对实名举报人。至于身份保密,你放心,中国证监会要求在调查、处罚或举报奖励发放工作中,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全程做好举报保密工作,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

**小冯:**举报哪些事项才能获得举报奖励呀?

**小钟老师:**证监会规定了举报奖励仅针对以下5类事项,且必须为实名举报:一是欺诈发行证券;二是信息披露违法;三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四是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五是其他重大证券期货违法行为。

**小冯:**如果除了我,还有其他人也都分别向证监会举报了,举报奖励怎么算呢?

**小钟老师:**多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的,证监会将综合考虑各举报人提供线索的重大性、有效性、充分性、及时性等因素,对举报人分配奖金。

**小冯:**举报奖励的金额有多少?有明确规定吗?

**小钟老师:**举报事实清楚、线索明确,经查证属实,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且罚没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1%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后作出生效的有罪判决的,酌情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线索,经调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内部知情人提供了重大违法案件线索,经调查属实的,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小冯:**举报奖励的奖金去哪里领取呢?

**小钟老师:**证监会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举报奖励登记工作,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举报奖励》专栏办理。

**小冯:**有对证券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的举报人实施奖励的成功案例吗?

**小钟老师:**有!比如,2019 年 8 月证监会宣布拟对廖某某操纵市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3 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小冯:**非常感谢小钟老师的介绍,让我基本了解了举报奖励制度。

**小钟老师:**不客气!如果举报人确实了解情况、掌握证据,举报证券期货各类重大违法犯罪线索,有助于更好地监督证券市场各方主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非法荐股”莫轻信 “股市黑嘴”要当心

**小费阿姨:**我最近微信经常收到请求添加好友的信息,说是我儿子同学,然后没说两句话就要拉我进微信群,还神神秘秘说这是什么股神预测荐股群,好几次我都挺心动。

**小钟老师:**您可千万要当心!这种非法荐股可是最近严厉打击的非法行为之一。最近A股市场指数一路走高,不少机构和个人就盯上了像您这样的投资者。一切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向您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资讯服务的活动都被称为“非法荐股”。

**小费阿姨:**那我要当心了,我看群里大家都说跟着“股神”挣了大钱。

**小钟老师:**非法荐股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网络直播荐股、微博微信荐股、软件荐股和培训荐股,您可千万要擦亮眼睛。

**小费阿姨:**是得注意了,前段时间群里就在卖软件呢,说什么智能AI选股,好多人都交钱了。

**小钟老师:**这就属于软件荐股了,这种一般就是骗您去购买他们的软件。根据《证券法》第160条,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小费阿姨:**我就说哪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呢?!

**小钟老师:**再教您一招,哪怕您去了正规机构,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也可以核实一下对方的资格,是否为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这些信息都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查询,也可以向机构进行再次复核。咱自己口袋里的钱,自己可要当心。

**小费阿姨:**原来还有这个小诀窍,赶快记下来,回去查查看。群里还经常有老师说有内幕消息,我记得您之前跟我提过,内幕交易可是犯法的。

**小钟老师:**没错,内幕交易可是《证券法》明文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证券法》第50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而且像您提到的这种,可能都只是个人通过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达到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从而牟取非法利益,这个被称为“股市黑嘴”,同样是违法违规的。

**小费阿姨:**看来我还得再认真学学《证券法》。

**小钟老师:**对了,还有一点您别忘了,根据《证券法》第六章(投资者保护专章)第88条,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小费阿姨:**这个我记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每次都让填表格,还问了好多问题。

**小钟老师:**您可千万别嫌烦,这也是为了保障像您这样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一定要根据真实情况如实填写、告知或提供您的信息,否则证券公司是可以拒绝向您提供服务的。

**小费阿姨:**这我知道的,谢谢小钟老师,我也要跟李阿姨、王阿姨说一声。

**小钟老师:**小费阿姨客气了,这些非法违法活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对其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不可取,学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您也可以多多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方便您进一步学习与了解投资者权益知识。

## 第三节 关注创业板注册制

### 简话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对普通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6月15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至此,证监会创业板改革和注册制试点正式拉开帷幕。

这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后,我国资本市场深刻变革征程中迎来的又一关键节点。那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普通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又有哪些影响呢?基于现已公布的相关制度规则,可简单概括如下:

#### (一)对普通投资者的影响

1. 提高创业板的开通门槛:在原来的24个月A股交易经验的条件上,增加了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10万元的要求。

2. 简化开通流程:原创业板规则中设置有冷静期,冷静期过后投资者方可正式开通创业板,新的规则直接取消了冷静期要求;原创业板规则要求投资者前往营业部现场进行办理,而新规则开通了电子渠道这一新方式,并且要求各券商在2个月的过渡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系统改造。

3. 对创业板老投资者的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不受影响,可以继续参与

创业板股票交易。但在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前,存量普通投资者应当重新签署新版《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创业板注册制定位方面:明确鼓励创新企业上市。对不能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行业设置了负面清单,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 交易规则方面:IPO 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单日涨跌幅限制 20%,且 800 多只存量个股同步实施;新股上市首日起可作为两融标的;允许收盘价定价交易等。总而言之,创业板涨跌幅限制、盘中异常波动、盘后定价交易等交易规则都更加宽松和开放。

3. 发行方面:优化审核注册程序,压缩审核注册期限,“审核+注册”不超过 3 个月,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深入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等。

4. 退市方面:完善退市机制,例如,简化了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新增市值退市指标等,并且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暨 \*ST 制度,强化风险揭示。

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我国资本市场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知多少

**小费阿姨:**小钟老师,最近感觉创业板行情特别火,我也跃跃欲试想买点创业板个股,所以提前来跟您了解一下创业板的相关知识。

**小钟老师:**那咱们今天就来聊聊创业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第5条规定,个人投资者如果想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符合两大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过,这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要求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小费阿姨:**那除这些以外,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

**小钟老师:**还真有一点需要您留意:如果您是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您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这也是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风险揭示书将向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申购、交易的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有效提示。在您签署了风险揭示书以后,就代表您已经理解并且愿意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小费阿姨:**那参与创业板交易,具体都会有哪些风险呢?

**小钟老师:**首先,创业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不确定性较大,因为它们往往更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盈利,且上市后仍不能盈利甚至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其次,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后续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将更大。再次,创业板股票交易风险较大。实施注册制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由此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会更大。最后,创业板公司可能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这就意味着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影响力可能会受到限制。除此以外,还有不少其他风险,您在参与前一定要认真阅读《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小费阿姨:**原来参与创业板交易需要注意这么多事项。

**小钟老师:**是的,不过需要提示您的是,风险揭示书仅为列举性质,您在正式参与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情况

和财务安排进行合理评估,养成良好的投资习惯,这样才能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小费阿姨:**看来买股票不仅需要关注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等要素,更应该注重法律法规的学习。

**小钟老师:**您能有这样的意识真是太好了!随着创业板改革进一步深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也将相应进行修改或调整,作为创业板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并全面了解。

**小费阿姨:**好的,在投资创业板股票之前,我一定加强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规章制度。

**小钟老师:**您平时遇到其他问题也可以及时来找我们沟通交流。您也可以多浏览“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对自己感兴趣的内容进一步了解、学习。

## 创业板注册制知多少

**张大伯:**小钟老师好,最近老听别人说创业板注册制,能给我说说这是怎么回事吗?

**小钟老师:**创业板是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上市的创业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产业企业等需要进行融资和发展的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而注册制是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并制成法律文件,送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查,证券监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

**张大伯:**原来如此,那创业板注册制对我们中小投资者有哪些重大影响呢?

**小钟老师:**要说对中小投资者最大的影响,那就是每日涨跌幅限制的变化了。创业板注册制新股上市首五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创业板存量股票、相关基金涨跌幅限制8月24日调整为20%。

**张大伯:**新股没有涨跌幅限制的话,会不会出现暴涨暴跌现象呢?

**小钟老师:**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盘中临时停牌的触发阈值为涨跌30%和60%,停牌持续时间为10分钟,在警示交易风险的同时,保障交易连续性和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继续申报或撤销申报。复牌时,交易所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这样一来,创业板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对市场流动性影响有限。同时,引入临时停牌机制可以给广大投资者一些冷静时间整理信息,一定程度上缓解个股暴涨暴跌现象,帮助价格回归理性,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张大伯:**我看到有些创业板股票前面带有字母,都是什么意思呢?

**小钟老师:**股票简称中的字母“N”,代表股票上市首日,字母“C”代表股票上市后至次日至第五日。股票简称中如果标有字母“U”,表示这家公司尚未盈利;若实现盈利,这个标识就会取消。股票简称中标有字母“W”,代表股票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而字母“V”则代表股票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

**张大伯:**我还不能买卖创业板的股票,这是什么原因?

**小钟老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创业板个人投资者须满20个交易日且日均资产不低于10万元,且满足24个月的A股交易经验。如果满足条件,那么只要在网上通过券商软件申请开户就可以了。